

证券代码：430268

证券简称：恒信启华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268	恒信启华	2024年3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出于自身规划考虑，经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经充分协商，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承接督导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三) 审议《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出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

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前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

函以接收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3月26日上午 8:30-9:3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村南2号院2幢房2105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张倩：010-82825309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